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乙欠錢不還，認有詐欺嫌疑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。檢察官以案情不明，有待進一步偵查，即以關係人身分傳訊乙到庭訊問，亦未命乙具結。訊問後，檢察官基於乙之陳述，認定乙確有詐欺罪嫌，旋即對乙提起公訴。審理時，乙以檢察官訊問程序違法而主張該陳述不得作為證據，但法官最後仍採認該證據。試問本件法官採證之合法性。(25 分)
- 二、甲涉嫌販賣毒品而被提起公訴。於審判期日，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，審判長立即訊問甲之被訴事實，並調查甲向檢察官所為之自白。之後審判長命證人乙（警員）進入法庭接受交互詰問，以證明甲自白並無出於刑求等不正方法。調查完畢後，審判長命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丙進入法庭接受詰問，以證明甲並無販賣毒品給伊。於被告甲為最後陳述時，甲請求法官給予緩刑。審判長隨即請檢察官就此表示意見，檢察官表示反對，審判長不置可否即宣示辯論終結。試評釋本件法院審理程序之合法性。(25 分)
- 三、甲因重傷罪，經第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。甲不服而上訴第三審，經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而全案確定。檢察總長以甲為累犯，原確定判決卻未以甲為累犯而加重其刑，因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。最高法院則以原確定判決之卷證內並無甲為累犯之資料，因而原確定判決並無違法而駁回非常上訴。試評論本件非常上訴判決之合法性。(25 分)
- 四、甲因涉嫌強制猥褻而被提起公訴。法院行準備程序時，甲始自白犯罪，並向法官請求給予緩刑。合議庭法院即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之後甲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2 年，並命甲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賠償金。試問本件簡易判決之合法性。(25 分)